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講座設置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
- 三、本要點所稱講座包括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五)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六)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四、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單位應填寫講座教授推薦表(附表一)。
- 五、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資格條件者，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其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 六、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至多三年。
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於公開場合頒發。
- 八、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任期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 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二) 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 (三) 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專任講座於獲聘時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九、專任講座累計支領二次共六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優惠；終身講座教授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限制百分之一之名額中。

十、一百零六年度前獲聘之講座，其獎勵金支領至原聘期屆滿，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評估之。

(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七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年度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八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一百零七年度以後獲聘之講座，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一)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四)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二、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講座教授三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十三、專任講座退休及保險等權益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授及榮譽講座主持本校講座者不享有退休、保險等權益。

十四、講座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

十五、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推薦表

壹、推薦單位及擬聘時間：

- (一) 被推薦人：
 (二) 擬聘任為：專任講座兼任講座榮譽講座
 (三) 推薦單位：_____ (由各教學單位推薦)
 (四) 被推薦人資格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予以推薦。
 (請擇一勾選)

符合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符合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	
	五、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五) 聘期：預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貳、被推薦人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二) 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 經歷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四) 曾獲得榮譽或獎勵 (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檢附於後)

獎項名稱	年度	設獎 (主辦) 單位	獎金金額	共同獲獎者

(五) 重要成果事蹟 (擇要簡述, 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檢附於後)

1.	
2.	
3.	

(六) 全部著作目錄。(請自行檢附於後)

(七) 近三年重要論著影本。(請自行檢附於後)

(八) 教學及研究計畫。(請自行檢附於後)

推薦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推薦案審查意見表

說明：

- 一、隨本審查表送審之附件包括：
 - (一)講座推薦表、著作清單或其他審查資料
 - (二)本校講座設置要點
-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校研發處
聯絡電話：
- 三、惠請委員於 年 月 日前審畢傳回，謝謝您的協助。

壹、擬聘講座基本資料

審查等級		姓名		現職	

※審查評定基準：

本校講座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五、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貳、審查意見(請務必填寫)

--

--

※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

- 極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傾向不推薦 不推薦 無法判斷

評審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評審人姓名屬保密性質本校不予公布)